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天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1时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28,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9,2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天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